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七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1. 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遗失或损坏风险何时转移到买方的规则。¹一般而言，当卖方将货物交付规定的承运人时，风险即转移到

¹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 (原告的专家错误地声称本公约不包括风险移转的规则)。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买方。风险移转无须顾及是卖方还是买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² 或者谁负责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³ 风险移转对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影响在第六十六条中涉及。在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对风险移转的影响在第七十条中论述。

2. 第六十七条规定了一条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一家宪法法院以与宪法的公平原则不符为由受理了对一条类似国内规则的质疑，它援引了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七条作为普遍公认的证据。⁴

3. 双方当事人可能同意减损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第六条），或者可能受减损该条的贸易惯例或交易方针约束（第九条）。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与第六十七条相一致，法院通常会援引该条。当双方当事人商定了涉及风险移转的贸易条件时也是如此。判决书已经裁定“成本加保险费、运费”、⁵ “成本加运费”⁶ 和“价目单出厂定价”⁷等术语与第六十七条第（1）款相一致。如果贸易条件与第六十七条第（1）款不一致，按照第六条应以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为准。因此，虽然该判例中的货物交付给了第三方承运人，但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 货物将“frei Haus”送货（“免费送货”）的情况下，法院没有适用第六十七条，它将免费送货解释为卖方承诺将货物交付至买方的营业地。⁸

涉及货物运输的合同

4. 第六十七条并没有界定在何时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第三十一条（a）项采用了一条类似的规则，它规定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在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便履行了其交付货物的义务。鉴于这两项条款所用的语言一致，它们应解释为涵盖相同的交易。⁹

²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风险转移和所有权的转让无须同时发生）。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法院，1997年10月31日]（风险移转无须顾及必须由谁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1 [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年11月19日]。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⁹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2000年（承运人一词在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七条中意义相同）。

5. 第六十八条提出了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时的特别规则。因此，在运输途中销售货物的合同不是第六十七条意义上的“涉及货物的运输”的合同。

6. 一项销售合同明示或默示规定了以后的运输，就是涉及了货物的运输。合同可通过列入有关运输方式的详细要求，明示规定货物将要运输。而最有效的办法往往是纳入贸易术语，譬如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成本加保险费、运费），它规定了卖方由一承运人交付货物的义务。不过，其他合同条款可默示货物将要运输。当一项合同规定“买方应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到其在匈牙利的工厂”并且价格被说成是“克拉多沃离岸价格”时，仲裁庭认定该合同涉及了运输。¹⁰

7. 第六十七条提及货物的运输，但并没有明确要求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一项判决书认为向运输代理人交货就等于是向“第一承运人”交货。¹¹

风险分配

8. 第六十七条第（1）款分别规定了当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的规则（第一句）和当卖方有义务时的规则（第二句）。在这两种情况下，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付给规定的承运人时移转到买方承担。

在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的情况下

9.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遗失或损坏风险在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移转。这一规则与卖方按照第三十一条（a）项的规定交付货物的义务相一致。在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另一地点交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认定当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卖方交付货物后即风险移转。¹²另一家法院认定当卖方及时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风险已经移转，因此卖方对此后的交货延迟不负责任。¹³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

10. 在双方当事人约定货物将“frei Hause”送货（“免费送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将该术语解释为卖方承诺将货物送至买方的营业地点，即使该判例中的货物涉及到运输。因此，该法院没有适用第六十七条第（1）款。¹⁴

在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的情况下

11. 第（1）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承运人，风险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时移转。营业地在内陆的卖方同意从一港口发运货物即属于第（1）款的范围内。目前没有报告说有判决书解释了这一条款。

卖方保留单据

12. 第（1）款第三句规定，卖方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第六十七条下风险的移转。目前没有报告说有判决书解释了这一条款。

货物的标识

13. 第六十七条第（2）款将货物清楚地注明有关销售合同作为风险移转的条件。¹⁵制订这一规则是为了防止卖方在灾后再标注遗失或损坏的货物。一家法院认定，在货运单据中说明货物便达到了清楚地注明货物的要求。¹⁶ 另一家法院指出，一项 CIF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当清楚地注明该合同的可可豆于装运港交付给承运人时，损失风险便移转到买方承担。¹⁷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¹⁵ 第三十二条第（1）款要求卖方在货物没有以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的情况下将货物的发货通知买方。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